

## 关于无形资产（含知识产权） 所有权转让外汇管理方式的政策问答

**问：**银行应如何办理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无形资产（含知识产权）所有权的转让？如何进行国际收支申报？

**答：**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办理无形资产（含知识产权）所有权的转让，可参照无形资产使用权交易的管理原则，由交易主体直接到经办银行办理。经办银行应参照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第二章“服务贸易外汇业务”有关规定，按照展业原则，对业务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审核。

关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无形资产（含知识产权）所有权转让的国际收支申报，应按以下原则进行：

1、对于契约、租约、许可、营销资产和商誉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，申报在“522000 品牌、商标、契约和许可所有权等非生产非金融资产转让”项下。

2、对于研发成果（除计算机软件和视听相关产品）所有权的转让，如转让专利、版权、工业生产和设计（包括商业秘密）等，申报在“228010 研发成果转让费及委托研发”项下。

3、对于计算机相关的软件系统和应用程序原作和所有权的销售和购买，申报在“227020 计算机服务”项下。

4、对于下载的或以其他电子形式交付的，买断、卖断或供永久使用购入或销售的大批量制作录音制品和原稿，申报在“229010 视听和相关服务”项下；以光盘、磁盘、纸张形式取得的买断、卖断或供永久使用购入或销售的大批量制作录音制品和原稿，申报在“121010 一般贸易”项下。